

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科 学 筑 家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2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五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六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七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八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〉的议案》。

九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十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十一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十二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总裁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十三、 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6日